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14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03执164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执行人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

案由：仲裁裁决执行

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万商天勤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22）深国仲裁1950号裁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立案执行。

经调查，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22）深国仲裁1950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京03执164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**